

# 郎溪县水利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水利 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做好各镇（街道）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，根据《中共郎溪县委办公室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2023年度各镇、街道、开发区和县直单位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》（办〔2023〕51号），现将《郎溪县2023年度水利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》随文印发，请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2024年1月5日

# 郎溪县2023年度水利工作目标管理 绩效考核实施细则

为认真做好2023年度水资源管理、河（湖）长制实施情况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及水利发展（水利工作）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，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## 一、对各镇目标管理绩效考核

### （一）水资源管理

**分值设置：一类镇2分，二类镇3分。**

考核内容详见附件1，《郎溪县2023年度水资源管理考核评分细则》。

（二）水利发展（包括水利建设、工程运行管理、水旱灾害防御）

**分值设置：一类镇2分，二类镇2分。**

水利建设考核内容详见附件2，一类镇0.5分，二类镇0.5分；工程运行管理考核内容详见附件3，一类镇0.5分，二类镇0.5分；水旱灾害防御考核内容详见附件4，一类镇1分，二类镇1分。

### （三）河（湖）长制实施情况

**分值设置：一类镇1分，二类镇2分。**

河（湖）长制实施情况考核细则已通过《郎溪县河湖长制工作2023年度县级考核方案》郎河办〔2024〕1号文件印发。

#### （四）水土保持目标责任

**分值设置：一类镇 1 分，二类镇 2 分。**

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5，《郎溪县 2023 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分细则》。

### 二、对各街道目标管理绩效考核

（一）水利工作（包括河（湖）长制实施情况、水资源管理、水利建设、工程运行管理、水旱灾害防御）

**分值设置：三类街道 1 分。**

河（湖）长制实施情况考核细则已通过《郎溪县河湖长制工作 2023 年度县级考核方案》郎河办〔2024〕1 号文件印发，三类街道 0.2 分；水资源管理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1，三类街道 0.2 分；水利建设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2，三类街道 0.2 分；工程运行管理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3，三类街道 0.2 分；水旱灾害防御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4，三类街道 0.2 分。

### 三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各镇（街道）自查。各镇（街道）对 2023 年度水资源管理、河（湖）长制实施情况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及水利发展（水利工作）考核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，于 **2024 年 2 月 5 日前** 将自查书面材料和相关基础数据汇总报至县水利局。

（二）部门考评。承担具体指标考核工作的县水利局有关责任股室（单位）于 **2024 年 2 月 15 日前**，向县水利局办公室提交考评报告并提供被考核各镇（街道）相关指标得分、有关数据和

依据。

（三）汇总上报。县水利局办公室整理汇总被考核各镇（街道）相关指标得分、有关数据和依据，经县水利局党组研定后，于**2024年2月25日前**向县政府办（目标办）提交汇总报告并提供相关指标得分、有关数据和依据。

#### 四、考核要求

（一）各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考核工作，按要求对2023年度各项考核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自查，收集好相关资料，做好相关工作准备。

（二）县水利局各责任股室（单位）要按照依法依规、公平 公正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客观公正开展考核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有关指标年度考核工作。

附件：1. 《郎溪县 2023 年度水资源管理考核评分细则》  
2. 《郎溪县 2023 年度水利建设考核评分细则》  
3. 《郎溪县 2023 年度工程运行管理考核评分细则》  
4. 《郎溪县 2023 年度水旱灾害防御考核评分细则》  
5. 《郎溪县 2023 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分细则》

